

詩經

傳說取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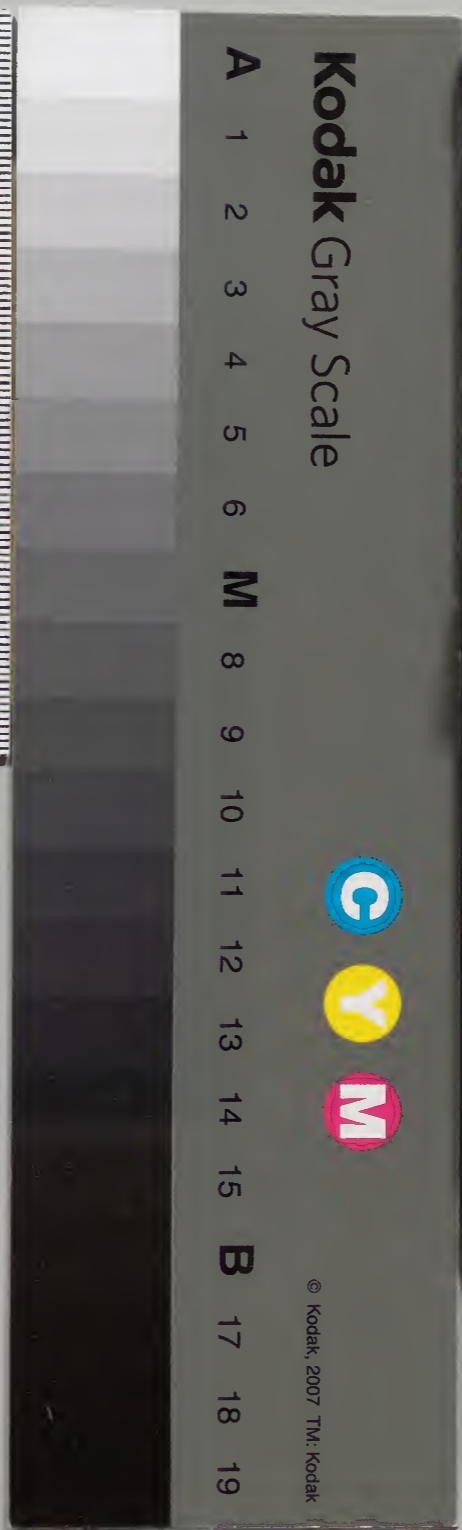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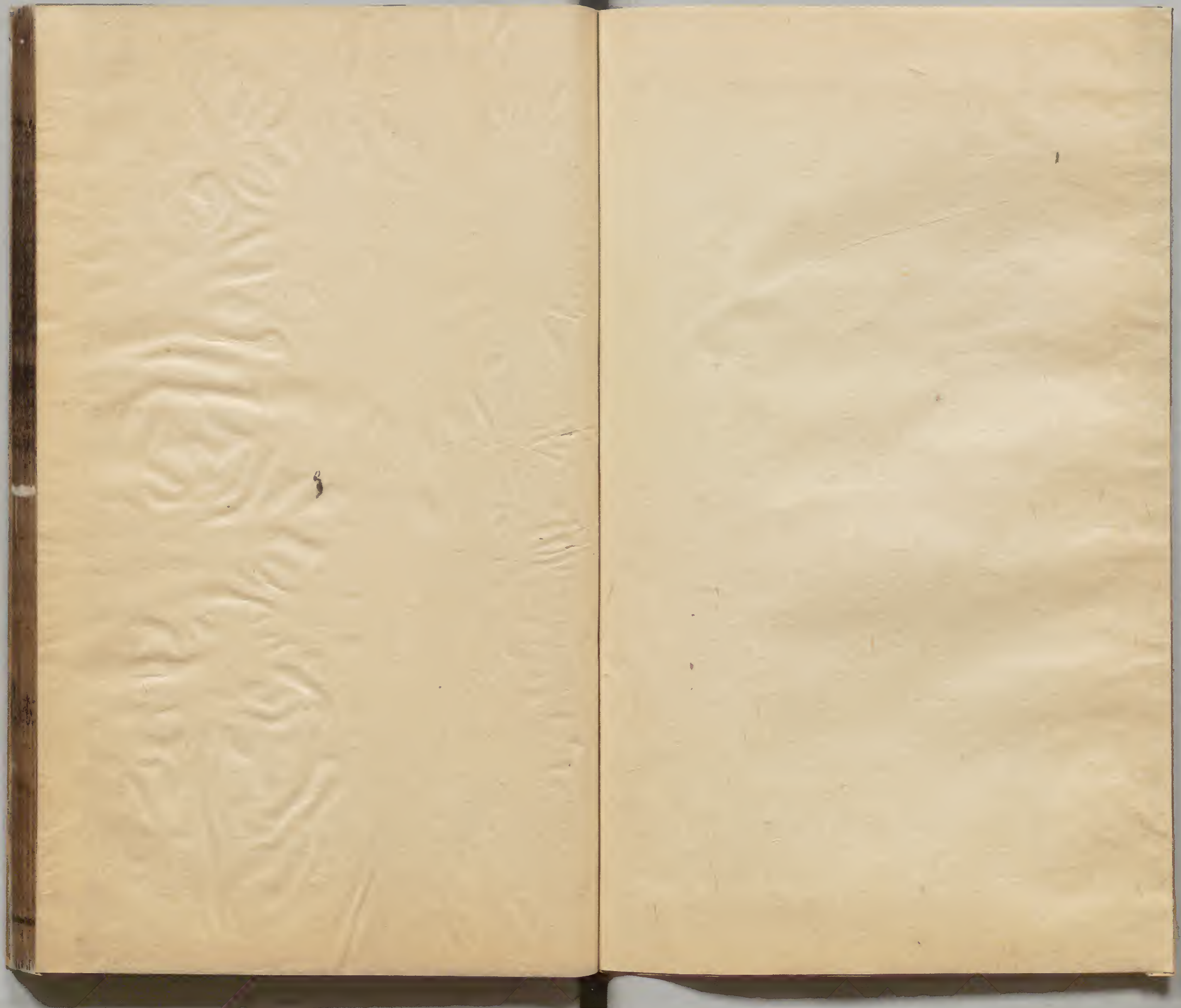
鄭陳秦

漢書門			
一	二	三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二	八	漢
冊	架	函	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238
冊數	11(3)
函號	273 254







詩經傳說取裁卷之四

淺草文庫

古燕後學張能麟輯

邗上後學李長科訂

古棠後學孫沂如校

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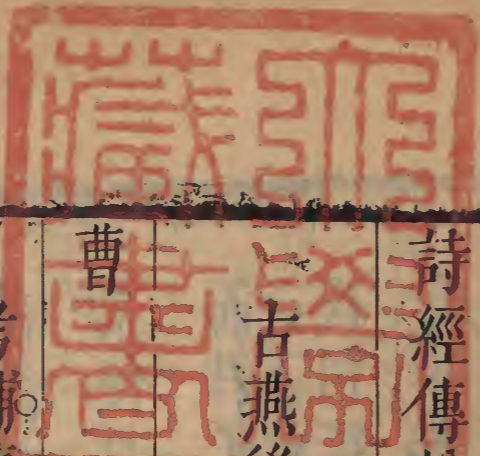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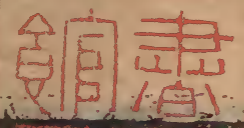
考補曹國名。姬姓伯爵。周武王以封其弟振鐸。太姒

第十子也。按管末世家。以振鐸為太姒第六子。譜曰。

武王封弟叔鐸於曹。即今濟陰定陶是也。至十一世。

周惠王時。昭公好奢。乃有刺詩。

疏曰。叔鐸十一世為昭公班。立九年。子共公襄立。譜



以爲止此二公時詩。而傳不謂然。

尸鳩 尸毛本作鳩

傳曰。曹叔振鐸。○○○○之賦。尸鳩。

說曰。尸鳩。曹叔爲政有度。國人美之。而作是詩。興也。

詩測曰。通篇之意。盡於尸鳩在桑四字。尸鳩終只在

桑。便見專一。便見有常。而不忒。識得尸鳩在桑之象。

而君子之槩見矣。尸鳩又謂之桑鳩。按鳩有五。祝鳩

氏。司徒。睢鳩。氏。司馬。鷦鳩。氏。司寇。鵲鳩。氏。司事。尸鳩

氏。司空。尸鳩平均。故爲司空。平水土也。其飼子朝從

下上。暮從上下。平均如一。故取以興淑人君子。通篇

惟尸鳩在桑。與淑人君子。二句。其文不變。儀一心結

者。君子卽儀。卽心。卽儀。常合而一。如云見物便

見心。無物心不見。又曰。凡所見色。皆卽見心。若以爲

儀之一。繇於心之。如結。又或以爲外之一。而其中之

如結者。可知胥失之矣。故後面各章。只說儀不及心。

非遺之也。卽儀是心。不可得而異也。夫一與結云者。

乃內外動靜隱顯無間之謂。無內無外。無動無靜。無

隱無顯。凝合圓融。分析不開。則一矣。結矣。此淑人君

子。豈易言哉。當時傳大學者。引置家齊條下。乃格致誠正修齊工夫。一切俱到。卽謂之大人可矣。此詩始於身心。及於國人。終於萬年。蓋已之與人。人之與天。其理本一。身心已物。入天之理。混合渾成。會於一掬。而正已正物。得人得天。寧有外哉。

淮南子曰。賈多端則貧。工多技則窮。心不一也。其儀一心如結。君子也夫。

說通云。伊絲者。言無他飾。伊騏者。言無他色。不忒便是正處。須寬說帶弁在其中。四國不可一日不正。則不可一日無君子。胡不萬年。重在垂法之久。不是祝詞。在我無遷徙之德。在彼自無傾覆之端。雖以萬年可也。自是實理。

詩評曰。其子七兮。均平意。卽在此四字看出。心如結兮。形容深妙。其帶伊絲。重一語妙。正是四國說得有漸。正是國人。更不說心。說儀映帶甚妙。

下泉

傳曰。曹之君。○○○賦下泉。

傳曰。下泉。東遷之初。曹人閔周而作。皆比而後賦也。

詩六帖曰此詩以比體爲興與他詩不同說者多於首二句講末攙入正意又作興語以起下意是一語重出既非詩體或將正意先說在前却將首二句貼正意說明而因咏嘆其詞以興末二句此則先正後比尤非托物之旨要知首二句中卽具比興二意只順本文說去而比興之意自在不必畫蛇添足亦不必頭上安頭也

新解若謂今日之周京不能望其有所潤止見其有所浸爾故夫刈彼下泉浸彼苞蘆矣愾我寤嘆寧不念彼周京也耶今日之京周其有所浸者尚未艾也刈彼下泉又浸彼苞蘆矣愾我寤嘆寧不念彼京周也耶今日之京師其有所浸者更未已也刈彼下泉又浸彼苞蘆矣愾我寤嘆又安得不念彼京師也耶若昔日之京師何等潤澤也芄芄黍苗矣陰雨復膏之四國有王矣郇伯又勞之豈若今日之漸浸漸敝也哉蓋寒泉則不能潤物下流則不能及物浸漬則害物此衰周之比也周京諸夏之根本惟其凌夷所以小國失所君子何日得置於懷惟寐則稍忘耳一

寤則愴然發嘆矣。

戚少賤曰。涼薄下夷之意。勿作暴虐。稂害苗之草。蕭則可用以祭者。著則更是靈草。史記云。著滿百莖者。其下有神龜守之。上有青雲覆之。遞言之者。比大國吞噬小國。必先借口攻亂取昧。如除稂莠。次則漸及無罪。加有功。如蕭亦受傷。又次則雖文昭武穆。神明之胄。亦不免。如著並受害也。曹文王後故云。然苞比衆小國。郟國。今河中猗氏縣。屬平陽府。蒲州。戰國時。房喜謂韓王曰。大國惡有天子。而小國利之。

以此詩驗之。其理益明。

蟋蟀

傳曰。曹○○○○賦。蟋蟀。

說曰。蟋蟀。君怠國危。曹大夫閔之。而作。皆比而賦也。

詩。測曰。昭公好奢。而用小人。曾無圖大謀遠之慮。惟知潔衣服以自娛。喪無日矣。衣裳楚楚。卽指蟋蟀言。不必添猶字。卽楚楚采采。卽是可憂。其朝生暮死。亦須在言外。蟋蟀甲下有小羽。如雪之白。故云麻衣。掘閱者。此虫土裡化生。掘地而出。忽狀閱目。說蟋蟀處。

卽是說人不必又添人之玩細遺遠亦猶是也

詩六帖曰此詩憂心不曰啓發告戒而曰歸處歸息歸說者蓋欲朝夕相與從容開諭然後卯翼乎化令舍其舊而新是圖也卽習與正人居之之意

詩評曰云歸處者猶今人言這裏說不得到家裡與你說歸息歸說者猶言急忙說不得歇一會與你說婆心婆舌從心之憂矣一句生來

鄭箋曰掘閱掘地解音蟹閱謂其始生時也以解閱喻

君臣變易衣服

侯人

傳曰曹○○○○賦侯人

說曰侯人曹君多任非人國人諷之首章賦也後三章比也

序曰侯人刺近小人也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焉周禮侯人上士六人下士十二人史六人其徒百二十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侯迎賓客何戈與袂則其徒也

詩測曰袂者受也其義殊也謂以袂殊人也又從袂

言系傳讀耳表 卷之四 六
以木爲質。積竹爲之。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有所撞
挫於車上。使殊離也。三百赤芾。已足服之盛。而寵之
至。故下曰不稱不遂。服冕服。則必用蔽膝。故註云。冕
服之鞞。鵜。洿澤水鳥。好羣飛。食魚者。入水食魚。則濡
翼。濡味乃其常也。鵜在梁。雖亦止於食魚。狀不濡翼
而得魚。不濡味而食魚。則非其常。故以與不稱其服。
不遂其媾。媾訓寵。謂遇合而相愛也。遂字字法妙品。
沈仲容曰。鵜於魚勤矣。出入泥塗。而後得魚。今乃集
於梁。因人以飽。曾翼之不濡。猶之子無功食祿也。

說通曰。蒼蔚。象穢雜也。南山。象崇高也。朝隲。象君復
假之氣勢也。婉孌。象美也。季女。象貞也。斯饑。象君之
復擯落之也。亦有交互相乘之意。

詩心印曰。朝家止此服。止此媾。而旣以優匪類。又何
以崇正人。世道此爲長。則彼爲消。而小人之赫奕愈
彰。斯君子之淪胥愈苦。三百赤芾。吾不咎其服與媾。
而咎其服之媾之者也。

鄆 毛本作檜

考補。鄆國名。在鄭地。其君妘姓。祝融之後。後爲鄭桓公所滅。而遷其地。詩緝曰。檜世次莫考。曰夷厲之間者。鄭譜也。平王初。鄭武始滅檜。前乎平。何以知其非幽也。當幽之時。仲爲檜君。言不刺仲也。又何以知其非宣。周道復興。豈有匪風之思也。非幽非宣。夷厲當之也。史伯謂鄭桓公曰。濟洛河潁之間。子男之國。號檜爲大。號叔恃執。檜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可滅也。檜之爲檜。可知矣。

羔求 毛本作棗

傳曰。鄆君○○○○○之賦羔求。

說曰。羔求。鄆君不能自強於政治。國人憂之。而作賦也。

毛傳曰。諸侯之朝服。緇衣羔裘。大蜡而息民。則有黃

衣狐裘。今以朝服燕祭服朝。是其好潔衣服也。先言

燕。後言朝。見君之志不能自強於政治。

說通云。狐裘有白有黃有青。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錦

衣以褻之。又云。狐裘黃衣以褻之。又云。君子狐青裘。

豹裘。玄緇衣以褻之。注云。君子大夫士也。則青裘諸

侯不服矣。此詩狐裘不定何色。鄭氏以為黃。謂以祭

服朝也。蘇氏以為白。以朝天子之服。聽國之朝也。今

從蘇說者。以序云。好潔其衣服。當服白。不服黃也。在

堂。塊然在堂而已。凡人憂勞恐懼。不暇鮮其衣。衣服

鮮明。志慮凡近可知矣。怵怵。思之也。憂傷危之也。悼

則悼其不可復救矣。

書云。服美於人。驕淫矜誇。將繇惡終。

匪風

傳曰。鄆之君子○○○○賦匪風。

說曰。匪風周室衰微。賢人憂久而作賦也。

詩測曰。周室衰微。人不知有周。匪風詩人。獨瞻懷宗。周誠賢人也。却純是一團根本之思。此詩作於未東遷時。故曰誰將西歸。首二句。逆喝法奇。蓋有發。卽有不發。惟是發不屬風。則無時。非板蕩者。何時得恬謚也。有偈。還有不偈。惟是偈不屬車。則無時。非顛蹶者。又何時得安全也。則世道之一大變也。毛傳曰。嘒嘒無節度也。

詩評曰。好音動之名也。清議存而主權亡矣。

萋楚

傳曰。鄆人困於○○○賦萋楚。

說曰。萋楚。鄆人困於賦役而作賦也。

序曰。疾恣也。國人疾其君之淫恣。而思無情慾者也。詩測曰。物有偶榮。人有常瘁。從來陵民者。曰草菅其民。已甚矣。此更不敢望草菅也。形軀一範。陰陽卽助賊之媒。丁齒纒編。天地亦脫生之祖。傷哉。

毛傳曰。與也。箋云。錘弋之性。始生正直。及其長大。則枝猗儺而柔順。不妄尋蔓草木。與者。喻人少而端慤。

則長大無情慾

漢文帝詔曰。方春時和。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或阡於危亡。而莫之省憂。是言出於上。所以爲治朝。萇楚作於下。所以爲亂世。南史。公主云。願兒生生世世。莫作有情之物。語意類此。聞者悽絕。

詩評曰。此詩更不說自家苦。只羨萇楚之樂。而意自深矣。凡苦之可言者。非其至也。

本文却無處下役賦事。要說得含蓄。

素冠

傳曰。喪紀不終。○○○賦素冠。

說曰。素冠三年之喪廢。君子傷之而作賦也。

續說。喪紀不終。謂不能三年喪也。

詩測曰。因冠以想見其人。因人以想見其情狀。天理民彝。在人心。自有一種惻狀相觸處。憂勞愛慕。皆從此來。

詩六帖曰。此詩不言衰服。而但言素冠等。極有意味。蓋齊衰之服。未嘗不服。但不終三年耳。素冠素衣素

鞞。皆既祥之服。既不行三年之喪。安得見此服哉。詩傳意曰。庶見二字。緊貫到底。不可於樂樂下。添出不得見。插斷語氣。傷悲蘊結下。亦不可添若得見之意。

鄭箋曰。樂樂。腹瘡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朝服緇衣素裳。然則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聊且也。且與子同歸。欲之其家。觀其居處。

鞞。太古蔽芾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古者漁佃而食。因衣其皮。先之蔽前後之蔽。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

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芾。鞞之制一也。但尊卑異祭。異其名。吉凶殊禮。珠其色耳。玉藻鞞制云。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芾形亦同。

歸季思云。此君子耻獨行終喪之詞。冕有深味。同歸如一者。凡可遵先王之典禮。而立於無過之地者。皆與之同。非苟同其服已也。

場之水
毛本出鄭場作揚

傳曰。鄆人兄弟相棄。○○○○賦場之水。



說曰。錫之水。兄弟為人所間。而被讒者。訢之詞。比而賦也。

詩測曰。繇傳言之。經文自明。乃兄弟二人。信人言而。易其友愛者。故有此詩。惟誤出於鄭。謂鄭聲淫。遂謂。淫者相謂耳。

詩六帖曰。錫之水。不流束楚。力則弱矣。終鮮兄弟。惟。予與女。儔則寡矣。復可信人言而相棄乎。誰女所欺。者一人也不信。則平日是無信之人。誰人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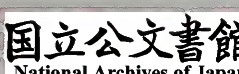
大路 毛本出鄭

傳曰。鄘人夫婦相棄。○○○○賦大路。

說曰。大路。棄婦之詞。賦也。

詩測曰。以為夫婦相棄而作。自是了然。夫惡我者。則不寔。故無我惡。今不寔。故也。寔故者。速如其故也。醜我者。則不寔。好。無我醜。今不寔。好也。寔好者。速於好。合也。祛袂口也。總是衣袖。

以上二詩。毛本皆出鄭。蓋因鄘本鄭地。而鄭又滅鄘。豈未及考正。遂以其詩混入之。耶。詳之。



鄭

譜曰。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咸林之地。是為鄭桓公。為幽王大司徒。三年幽王為犬戎所殺。桓公死之。其子武公猾突。定平王於東都王城。併號檜以下十邑。左洛右濟。前華後河。食溱洧焉。是為新鄭。疏曰。世家。武公生莊公寤生。莊有子四人。一曰忽。是為昭公。一曰突。是為厲公。又公子亶。昭公立。未踰年。奔衛。厲公立。立四年。奔蔡。昭公入。又立二年而弑。子亶立。子亶殺子儀。立已。又殺子儀。而納厲公。厲公復

入七年而卒。子文公躋立。詩以之爲次。
朱鬱儀曰：鄭詩始武莊，終忽突，皆國事也。其他亦多
賢人君子之詞，而宋世之儒誤認放鄭聲一語，遂去
小序，盡以淫奔目之。夫詩非聲也，聲非詩也。措諸文
辭，是爲詩；被諸管弦音律，是爲聲。鄭聲好濫而淫，志
故仲尼放之。豈緇衣仲子諸詩乎。

緇衣

傳曰：鄭武公養賢而賦緇衣。子曰：於緇衣見好賢之至
也。

說曰：緇衣，鄭武公好賢，賦詩貽之，賦也。

詩測曰：此詩非以下供上之辭，或拘於緇衣字。按卿
士朝王，服皮弁，不服緇衣。退食私居，則服緇衣，以聽
其所朝之政。是緇衣未可謂爲卿士之服，不通用者。
如孔子亦緇衣，何可遽因此定爲桓武哉。館，客舍也。
禮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是館之一字，亦未可定爲
桓武之居。卽適之一字，授之一字，皆非國人所宜施
於君者。如躋公堂，稱兕觥，乃爲下之供上，方無所容
其疑矣。今讀傳知爲武公養賢而賦緇衣，不惟詩文

詩經傳說取表 卷之四
語意一一通順。凡說詩之辭。如所謂好賢如緇衣。於緇衣見好賢之至者。靡不叶矣。

詩六帖曰。緇衣卽士冠禮所謂玄冠朝服。緇帶素鞞。是也。蓋服之以聽政者。序傳曰。司徒之職。掌十二教。考工記曰。染法。三入爲纁。五入爲緇。七入爲緇。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乃成緇。此詩好德。却不說出德字。止首一語微露之。

將仲子

傳曰。鄭莊公封弟段於京。祭足諫之不聽。大夫風之。賦

將仲子

說曰。將仲子。鄭莊公欲陷弟段。授以大邑。祭仲諫。陽拒之。大夫原其情而刺之。皆賦中有比也。

序曰。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不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詩測曰。莊公名寤生。武公子。段其同母弟也。祭足鄭大夫。仲子其字也。事詳左傳。

鄭箋曰。仲子。祭仲也。驟諫。莊公不能用其言。故言請固拒之。無踰我里。踰言無干我親戚也。無折我樹杞。

詩經傳義疏卷之四
喻言無傷我兄弟也。仲初諫曰：君將與之。臣請事之。君若不與，臣請除之。段將爲害，我豈敢愛之而不誅與？以父母之故，故不爲也。懷私曰懷。言仲子之言可私懷也。我迫於父母有言，不得從也。

詩故云：莊公志在除段，欲其積釁累段而後動。鄭人已知之審矣。故托爲公拒祭仲之詞。

萬思文曰：此詩當祭仲初諫之時，大夫因莊公有子姑待之之言，知其處心積慮，在養成段之惡，欲以叛逆爲名而誅之。故其編次在未于田大未之前。傳文

所謂風者，風莊公也。風莊公而賦將仲子，仲子祭足之字。故又謂之祭仲。樹杞樹桑，樹檀若謂未段也。折之云者，謂諫莊公而務傷之也。豈敢愛之云者，若謂未段不足愛，而父母諸兄人之多言，實可畏也。仲可懷者，謂祭仲深憂至計，蚤見預待，有可深長思者也。父母諸兄人之多言，亦可畏者，若謂天倫骨肉之間，有非謀國之人所當徑情直遂者也。此詩本因莊公不聽祭仲之諫，深罪莊公，乃借祭仲爲言。序之所謂譎諫，正此類爾。

毛傳曰桑木之衆也。諸兄公族。

陸機曰檀木皮正青滑澤與繫迷相似又似駮馬駮馬梓榆故里語曰斫檀不諦得繫迷繫迷尚可得駮馬繫迷一名挈榼故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挈榼先殫。杞是里域之杞桑卽墻下之桑檀卽園內之檀。

未于田

傳曰太未段多才而好勇鄭人愛之賦未于田

說曰叔于田叔段多才而好勇大夫憂之而作是詩賦也。

詩測曰通詩皆私黨者之詞猶河朔之人以安史爲重也。

詩故曰里塗曰巷里巷細民所居段都京既有人民社稷之寄宜求良士以輔弼之今乃爲里巷小人所好是速亡之道耳。美還以態度言方有着落但須各照居人飲酒服馬看出耳仁者相周相恤煦煦相親也好者獻酬款洽情意交通也武者罄控馳騁力能使馬也。

詩評曰巷無居人巷無飲酒巷無服馬似索居空世。

真有所見之言。不必問未段及美叔段者何如。語意却工。想亦奇情亦深。

大夫

毛本作大叔于田

傳曰。段不義而得衆。鄭人歸之。賦大夫。

說曰。大夫段不義而得衆。大夫憂之。而作是詩賦也。

詩測曰。此鄭人歸未段之詩。歸則愛之成矣。及伐京而京叛。何哉。不義故耳。

說通曰。前未于田。叔自出田也。此則叔在鄭從公于田也。觀獻于公所可見。五御之法。有舞交衢。所謂

兩驂如舞也。

詩傳意曰。磬者騁馬從禽。隨其所使。馬即從之。曲折得宜如磬也。以行言。控者止馬待獸。隨其所制。馬即止之。節制在手如控也。以止言。拔矢括。即箭尾含弦處。弓引滿則放矢。括以任其去。故曰縱。就矢上言。彌。弓稍也。覆。倒也。弓滿時。弓稍向內。既舍矢。則以手放弓。隨勢傾倒。其稍反外。以送矢。故曰送。就弓上言。要。識磬時未始不控。縱時即爲之送也。非二事。鄭箋曰。如組者。如組織之爲也。如手。如人左右手之。

相佐助也。此解佳。註解無味。

時解馬遲發罕。覆矢鬯弓。言其從容得意。如庖丁解牛。提刀而立。爲之四顧。躊躇滿志。善刀而藏之也。亦可想見叔段洋洋之意。不重喜其無傷。

詩六帖曰。讀以上二詩。固足以見陝洛之間。背公私黨之習。亦足以見其鼓勇任俠之氣。

詩說通曰。二詩小序。俱云刺莊公。則非真美叔段之詞矣。蓋段以君之介弟。日與市井羣小。諂諛馳騁。又好勇恃武。搏虎以獻。氣凌其兄。從容畢事。旁若無人。

輕佻豪厲如此。豈今終之器乎。莊公稍有人心。則當置輔弼以正之。不然。立法制以防之。又不然。垂涕泣以道之。舍曰不然而一則曰無庸將自及。再則曰厚將崩。是叔之恃材黨衆。人以為必敗之徵。而公喜其爲將決之毒矣。微公養之。叔亦何敢至此。故左氏曰。譏失教。與序之旨一也。

有女同車

傳曰。鄭世子忽。辭昏于齊。祭仲諫之。賦有女同車。說曰。有女同車。鄭世子忽。辭昏于齊。祭仲足諫之。而作

是詩賦也。

詩測曰。忽。莊公長子。昭公也。按春秋傳。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忽辭。祭仲諫而不聽。及卽位。遂爲仲所逐。金仁山云。文姜有秀慧之資。晨牝之才。雄狐之事。計必已久。鄭忽之辭。亦可謂明於禮義矣。祭仲不能將順其美。顧乃勸之娶。淫女以求強援。是知有勢不知有義。况因其無援。黨突而逐之。則仲亂賊之黨耳。故春秋書宋人執鄭祭仲。突歸於鄭。鄭世子忽出奔於衛。所以臯仲而明忽之正也。祭仲因鄭忽辭。

文姜之昏。故爲此以諫之。旣言其容貌服飾。又言其德音。無非欲其成婚爾。其詞固未必盡當。似亦出於審時度勢之意。所惜者。自求多福。忽徒能言而不能踐耳。

楊用修云。孟姜世族貴女也。美質之佳麗也。都飾之閑雅也。蓋冶容艷質。多出於膏腴甲族。薰濃含浸之下。彼山姬野婦。雖美而不都。雖有舜華之顏。瓊琚之佩。所謂婢作夫人。鼠披荷葉。舉止羞澁。烏能閑雅乎。漢宮尹夫人之見邢夫人。賈充家郭氏之見李氏。是

其證也。

六帖云。將翔將翔。神女賦。婉若游龍。乘雲翔。洛神賦。竦輕軀以鸞立。若將飛而未翔。史記。司馬相如之臨邛。從車騎閑雅甚都。則都與閑雅當是二義。

稗兮

傳曰。公子五爭。齊楚交伐。鄭國大亂。其臣謀欲諫而救之。賦稗兮。

說曰。稗兮。鄭莊公卒。公子爭立。而齊楚交伐。忠臣憂之。欲相率獻謀。以救其國。故作此詩。皆先比而後賦也。

續說。鄭莊公之子。忽突。臆儀。莊公卒。忽立。祭仲逐之。而立突。突患仲專。謀殺之。不克。仲逐突。而納忽。高渠彌弑忽。立臆。齊襄公伐鄭。殺臆。立儀。突入于櫟。使傅瑕弑儀。而入鄭。緩告于楚。楚人伐之。

呂東萊曰。昭公微弱。孤危。其羣臣相謂。國勢如稿葉。之待衝風。難將及矣。叔兮。伯兮。盍各自謀。爾倡我則。我和女要女矣。要謂要結也。蓋君不能倡。故其下自相倡和也。謀欲諫而救正。相爲倡和也。

陸機曰。落葉因微風以墮。而風之力蓋寡。孟嘗遭雍

門以泣。而琴之感以末。何則。欲隕之葉。無所假烈風。將墜之泣。不足煩哀響也。

詩評曰。倡和二字。明明朋友。何必說到男女上。

清人

傳曰。鄭文公使高克禦狄于境。不召師。潰。大夫憂之。賦

清人

說曰。清人。鄭文公惡其大夫高克欲遠之。而使禦狄于境。久而不召。師將潰散。公子素憂之。而作是詩。賦也。

續說文。公名捷。厲公突之子。莊公之孫也。高克。鄭大

夫。潰者散也。衆散流離。若水之潰。大夫毛序以為公子素也。師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克。進不以禮。而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而憂之。詩評曰。傷無紀也。不必說到師潰。

詩六帖曰。方言云。矛。吳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謂之

鉞。

嘗蛇反五湖今吳興太湖也

或謂之鉞。

音或謂之鉞

錯江其柄

謂之鈴。巨巾反鄭箋云。喬矛鈴。近上及窳題。所以懸毛

羽。按題頭也。窳。劍削名也。劍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間。謂之窳。此言窳謂矛頭受刃處也。削音笑將軍則將在

中。左執御。右執兵器。士卒之車。則左持弓。右持矛。中
人御。時狄侵衛。故曰禦狄于境。

扶胥 毛本作山有扶蘇

傳曰。鄭靈公。棄其世臣。而任狂狡。子良憂之。賦扶胥。

說曰。扶胥。鄭靈公。棄其世臣。而任嬖人狂狡。子良諫之。
而作是詩興也。

續說靈公名夷。字子蠻。文公之孫也。世臣卽子都。子
充之屬。狂氏狡名。靈公之嬖臣也。三人名。字。見左傳。
子良名去疾。穆公庶子。靈公襄公之弟。

詩測曰。首章斥其姓。次章斥其名。言山爲美材所聚。
乃有扶胥。隰爲嘉卉所植。乃有荷華。人爲所願見者。
有子都。乃不見子都。而見狂且者。何爲也哉。次章亦
復如是。通詩要得其憂之之意。賢者不任。任者不賢。
可憂爲何如者。橋松。松之偃曲若橋狀也。

黃葵峰曰。子都子充。以喻賢才。狂且狡童。以喻奸佞。
此昭公之所美非美。而無以自立也。

鄭箋曰。扶胥之木。生于山。喻忽置不正之人於上位。
也。荷華生于隰。喻忽置有美德者于下位也。此言用

臣顛倒失其所。高松在山上。喻忽無恩澤于大臣也。紅草放縱枝葉于隰中。喻忽聽恣小臣。此又言養臣顛倒失其所也。二解皆本于序云刺忽。惟傳說謂鄭靈公編次世系。更不紊前後。狀俱不作淫解。亦可確狀無疑矣。

毛傳曰。子充。良人也。箋曰。狡童。有貌而無實。

詩評曰。不見子都二語。要知一字不是正說。方妙。

麥秀

疑卽毛本狡童

傳曰。子良諫用狂狡。靈公不聽。將去其國。賦麥秀。

說曰。麥秀。靈公不聽子良之諫。將逐之。故作是詩以責狂狡。一章興也。二章賦也。

詩測曰。麥秀不知爲何。繇傳文而叅繹之。或卽序以狡童名篇者也。昔箕子過故殷墟。欲哭則不可。欲泣則近於婦人。乃作歌以詠之。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仇。遂名之曰麥秀。又岳武穆王遺秦檜書。內有云。咏宋徽子麥秀之歌。吟周大夫黍離之篇。豈微子亦嘗咏其歌。而武穆云狀耶。今據傳說篇名求之。必其作者。感遇之相同。故不覺其文。

言經傳詩賦義 卷之四
義之大類耳。大意言我將去矣。于狡童已矣。彼狡童
今不與我言兮。朕我去之後。不知國家之事。以子所
謀。作何究竟。我爲之食不下咽也。維子之故。使我不
能餐兮。我方忘餐於此。而子乃獨餐於彼。彼狡童兮。
不與我食兮。若我去之後。不知國家之民。以子所噬。
將於何從祿。我爲之寢不安席也。維子之故。使我不
能息兮。

褰裳

傳曰。子良去國。不忘諫君。賦褰裳。

說曰。褰裳。子良如晉。作詩以寓靈公。賦也。

詩測曰。邪正不兩立。子良之所以去者。狂狡之故。故
去國而痛恨之。詩文所謂子。謂靈公也。大意謂子惠
思我。我則涉溱洧以赴之。子如不我思。豈無他人士
之可用。而必於狂狡也耶。夫狂童之人。殆日恣其狂
也。且通詩要得去國不忘諫君之意。
毛傳曰。狂行。童昏所化也。鄭箋曰。狂童之人。日爲狂
行。故使我言此也。

按左傳宣公二年。鄭穆公與宋大棘之戰。宋狂狡輅

鄭人。杜註狂狡宋大夫輅迎也音五嫁反鄭人入於井。倒戟而出之。獲

狂狡。明年穆公卒。靈公嗣。不半載為公子歸生公子

宋所弑。即食龜染指事。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

疾不足。去疾子良名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即公子堅也

襄公將去穆氏。逐羣凡弟也而舍子良。以其讓已子良不可。曰

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為

何為獨留乃舍之。皆為大夫。子良之賢如是。宜乎有褰裳

之諫。

溱洧

傳曰。鄭靈公好倡。國人化。○○子譏之。賦溱洧。

說曰。溱洧。刺亂也。皆賦體。

詩測曰。傳缺文。多是之君二字。倡女樂也。俗作娼。化

者上行下效。而妓女眾多也。故君子譏之。敘其事。述

其言。乃所以譏也。

詩六帖曰。黃葵峰云。此詩作淫者自敘之詞。非也。觀

詩內曰。士曰女。則非其自作可見。淫風雖行。詩人指

其事而刺之。亦可謂思無邪者矣。

詩心印曰。大意若謂。嗟乎吾鄭之風流士女。殆乘天

時擇地勝而極人情者乎。當上巳之芳晨。修采蘭之
故事。羨冰解而水散。恒女蕩而士嬉。女先曰觀乎。無
奈士之既觀也。士雖曰既觀乎。卽欲偕女而更觀也。
縱不能并及乎其溱。且往觀乎其洧。其地洵大而可
樂。其采愈盛而可觀。於是携手同行。極人間之戲。謔
含情相結。贈芍藥以交驩。蓋自溱與洧。觸曉風而方
渙。士與女。擷朝秀而方來。固此往此觀。此謔此贈也。
卽至溱與洧。徐瀏狀而澄清。士與女。既殷狀而盈盛。
猶此觀此樂。此謔此贈也。春水濯襟。芳原恣目。香蘭

盈掬。名卉賞心。觀止矣。嗣歲祓除之日。無待要矣。詎
知欲不可縱。樂不可極也哉。

說通曰。士曰既且。復曰且往。觀乎順適女意也。婉轉
流連。不自爲主。動于欲也。稍異註。却有情事。

釋文曰。芍藥。韓詩云。離草也。言相離別。贈此草也。古
今注謂芍藥可離。唐本草。可離江離。狀則芍藥。江離
也。鄭箋曰。伊。因也。將大也。

羔求 毛本求作裘

傳曰。子皮爲政。忠直文武。子產美之。賦羔求。

說曰羔裘鄭子皮卒子產思之追頌焉賦也

詩測曰忠直文武括盡此全詩之旨篇中彼其之子皆謂子皮也子皮乃直鯁之士觀其於子產辭政而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又于子產之告危卽以爲忠而委之以政其忠直文武可槩見子產美之思之之意多在於此

詩六帖曰舍命舍字與敬以作所所其無逸二所字同義字法能品司直猶司馬司命之類不專指諫君只是中入不倚危言危行之意

毛傳曰三英三德也箋曰三德剛克柔克正直也衆意

詩評曰末章合上二章見真文章從真氣節出

說通曰序以爲陳古刺今亦有說玩詩中凡言彼其之子非外之詞則追論之詞申說最爲有得

左傳鄭六卿錢韓宣子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豈此詩子產本專美子皮亦可借以他用耶

女曰雞鳴

傳曰夫婦相戒以勤生樂善○○美之賦女曰雞鳴

說曰。女曰雞鳴。夫婦相警戒之詞。賦也。

詩。測曰。傳缺文。多是君子二字。勤生樂善。善括盡全詩之旨。琴瑟靜好。正其善也。蓋古之學者。琴瑟不離于側。所以養心。其中無養者。琴瑟之音。躁而不靜。便不好矣。琴瑟靜好。何善如之。朕善不獨成。必賴相知之助。故苟有知而來之。順之好之者。正所以結之也。閫內女子。能物色英雄。三知字。大有賞鑒。凡負奇于人倫者。世不得而親。彼亦不輕與世親。意內之肝膽自熱。目中之顏面自冷。來之順之好之三之字。大有工

夫。有來之者而後來也。有順之好之者而後順也。好也。朕已不向往。爲誰滿屨。已不投分。爲誰莫逆。已不傾心。爲誰披赤。三子字。大有責成。蓋欲其夫之先施也。解佩其餘事耳。

詩六帖曰。翱翔有急速爭時意。淮南子云。非爭其先也。而爭其得時也。莫不靜好。如漢書。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聲和。來之是意氣所感。有以致同類之應也。旣致其來。故思贈其往。順卽莊子所謂莫逆於心也。不忍其疎濶。故思問之。凡遺人物曰問。左

傳衛侯使人以弓問子貢。好之者。好其善也。我好彼善。是彼以善施我。故有報。下字俱有別。須知此是三樣朋友。不是指定三人。朕此節有韻疑。來贈之叶。不得其故。或贈順問同。而來字非韻。疑不能明也。

詩評曰。雄雉之離居。則勉以知德。雞鳴之相聚。則導以取友。如此婦人。良師友也。

出其東門

傳曰。鄭有貞士。宜其○○○○俗賦出其東門。

說曰。出其東門。鄭之貞士。宜其室家。不染淫俗。而作此

詩賦也

詩測曰。傳缺文。卽是室家不染淫五字。詩思無邪。當看思字樂字。以樂止思。妙理妙法。匪我思存。卓朕見砥柱中流。念頭縞衣綦巾。固是自指其室家。朕只是渾渾融融。模寫其思不在彼。而樂惟在此之意。則其悠朕恬適之意。不以所見而移。反以所見而驗者。躍如於言表矣。

鄭箋曰。如雲者。如其從風。東西南北。心無有定。

疏曰。釋草有荼苦菜。又有荼委菜。邶風誰謂荼苦。卽

苦菜也。周頌以媻茶蓼。卽委菜。鄭於地官掌茶。注與此箋皆云茶茅秀。狀則此言如茶。乃是茅草秀出之穗。非比二種茶草也。毛傳言茶英。茶者英是白貌。吳王夫差。黃池之會。言白常。白旗。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茶。

詩六帖曰。夫子所存三百篇。皆雅詩也。中有刺淫之什。亦一時君子。關時悼俗之所為。序說斷無可疑。所謂雅樂者。其曲折抑揚。咸有度數。使人聽之。和平整肅。世下風移。趣求悅耳。變為柔曼之調。音律悽婉。使人聽之。心意蕩溢。不能自禁。故謂之淫。而鄭衛並居東土。有師延之遺聲。獨長於此。且鄭為尤甚。如左傳所載。師悝。師蠲。師箴。師慧。諸人。以為上賂。行於諸侯。此其徵也。若其詩。則鄭衛所奏之詩。與雅樂所奏之詩。一狀無異。獨其音聲順耳。蕩人情性。非復作樂之本意。故舉為戒焉。且此為鄭聲。則所云雅樂者。定是大小雅也。詞意邪正。天淵不啻。何以曰似而非。若莠之於苗。紫之於朱乎。而所云淫樂之矇。徒以其能奏此輩鄙穢褻瀆之辭而已。亦何難之有。列國之工。何

此輩鄙穢褻瀆之辭而已。亦何難之有。列國之工。何

遠不能而獨貴師慧諸人。以爲賂於上國乎。
又可據者。假如以鄭詩爲鄭聲而放之。則緇衣與羔
裘如濡。女曰雞鳴等篇。亦當放之乎。益見以鄭爲淫
詩者謬也。

陳

考補。陳國名。周武王以封帝舜之胄。有虞闕父。子蒲。
是爲胡公。

疏曰。胡公媯。滿五世。至幽公寧。幽公卒。子僖公孝立。
卒。子武公靈立。卒。子夷公說立。卒。弟平公彘立。卒。子
文公圉立。卒。長子桓公鮑立。其弟佗。母蔡女也。蔡人
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兌而立佗。是爲厲公。厲公
娶蔡女。數如蔡淫。七年。太子兌之三弟。長曰躍。中曰
林。少曰杵臼。共令蔡人以好女誘殺厲公。躍立。是爲

言終傳言取義
利公卒弟林立是為莊公卒弟杵臼立是為宣公卒
子穆公欵立卒子共公朔立卒子靈公平國立詩訖
於此

宛丘

傳曰陳○○○○賦宛丘

說曰宛丘陳人譏其大夫之詩賦也

詩測曰序以為刺幽公也荒淫昏亂游蕩無度焉情
者風情之情望者聞望之望缶即今之瓦盆有三用
易離鼓缶而歌乃節樂之器此擊缶與逐客論擊甕

扣甕者是也易坎樽酒篋貳用缶乃又酒器左傳襄
公九年宋災具緋缶乃又是汲器為三用也翻即蕤
也本聚羽注旗干之首有覆幬之義故謂之翻起於
舜之征苗取其旗干之羽為舞以習指麾所謂舞干
羽是也後以翻訓翳翳者隱也蔽也本旗干上之羽
葆也亦幢也實韜藏之義也考山海經五采之鳥名
翳即謂雉翟毛氏謂可以為翳是矣郭氏遂謂舞者
所持以自蔽翳則失之遠矣值遇值也無冬無夏值
其鷺羽之舞則一於遊蕩無時休息矣鷺之云者民

俗不便取雉翟。則便取鷺羽用之。

衡門

傳曰。陳之。○○○○。賦衡門。

說曰。衡門。君子樂隱之詩。賦也。

詩測曰。棲遲者。棲而遲遲於此也。樂飢之文最妙。言雖飢而樂也。如蔬水曲肱。樂在其中。簞瓢陋巷。不改其樂之意。若云玩樂而忘飢。便不妙矣。只可以字。豈必字正反翻弄。而自得無求之意。躍朕。衡門泌水。與我原不相涉。亦未始不相關。魴鯉姜子。與我雖未始

不相關。亦原不相涉。蓋可以衡門泌水者。不必境若此也。不必魴鯉姜子者。又可以境若此也。總之窮亦樂。通亦樂。所樂非關窮通也。如此方看得玲瓏。

株林

傳曰。陳靈公如夏氏。○○○之。賦株林。

說曰。株林。陳靈公通乎夏姬。國人刺之。賦也。

考補夏姬。鄭穆公之女。陳大夫之妻。微舒之母也。微舒字子南。夫字御叔。名少西。

按左傳。楚莊王滅陳。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貪色為

淫淫爲大罰。王乃止。公子側欲娶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蠶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側。乃止。巫臣導夏姬歸鄭。竟娶之。側怨巫臣。殺其族。而分其室。巫臣奔晉。晉叔向欲娶夏姬。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夫有尤物。足以移人。叔向懼不敢娶。平公強使娶之。生楊食我。竟滅羊舌氏之族。

說通曰。首章一問一應。又一解。言馬又言駒。非一往也。亦見非微行也。朝食非夜聚也。詩著禍亂之原也。難且發矣。猶朝夕株乎。詩人危之。未敢言也。詩評曰。疑疑信信。隱隱明明。妙得立言之法。

墓門

傳曰。孔寧儀行父從君。泄冶刺之。賦墓門。說曰。墓門。泄冶諫靈公。孔寧儀行父譖而囚之。冶作是詩。興也。

詩測曰。以墓門之棘。興夫之不良。以斧之斯。興國人之知。析者。剖析之無所避也。猶人之知其情狀。無所

遁也。知之庶乎其能已。乃知而不已。更有誰人在昔。以之為狀哉。言未有以之為狀者也。眾所棄也。首言其積惡不悛。故追其始。次言其悔過無及。故慮其終。提醒處。全在顛倒思予一句。

說通曰。墓門隧道。陰闇之地。喻陰謀也。棘防道。無不斯之理。鸚萃樹。無不彈之理。喻夫不良。無有不及禍之理。

防有鵲巢

傳曰。靈公聽讒。囚泄冶。內子憂之。賦防有鵲巢。

說曰。防有鵲巢。泄冶被讒。內子憂之。而作此。而後賦也。詩測曰。凡卿大夫之妻。謂之內子。泄冶被囚。泄冶之妻為之憂也。俯者有靡蔽也。當與壽同用。謂壽張也。予美者。內子謂泄冶也。葛生亦曰予美亡此。

詩六帖曰。鵲善相地。安則為巢。若宜荒地。不戕則旨。中唐有甃。人罕踐之。則成其美。即有旨鵲。人莫戕之。則成其文。鵲本身各咽下有囊如小綬具五色草色似之

說通曰。鵲巢積累。喻讒之漸積。若草延蔓。喻讒之浸廣。甃亦積累之意。鵲草雜眾色以成文。猶讒言交積。



以成惑也。

澤陂

傳曰。陳殺其大夫泄冶。傷之。賦澤陂。

說曰。澤陂。泄冶諫而死。君子傷之。興也。

左傳。魯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

皆衷其袒。服以戲於朝。泄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

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納藏也公曰。我能改矣。公告

二。人知之。我不害也。泄冶知之。寡人恥焉。二

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泄冶。孔子曰。民之多辟。無自

立辟。其洩冶之謂乎。

詩測曰。通篇皆傷悲無聊之况。確如傳說所云。非淫

暱也。陂者深下之處。以澤之陂而有蒲與荷。菡萏萐

生焉。其幽深慘淡之景。有蕭然在目者。故以之傷洩

冶之殺。篇中有美一人。皆謂洩冶也。言有美德之一

人。其可傷當如之何。要明傷之一字。夫不能救於未

殺之先。又不能正於既殺之後。於泄冶之事。何能為

哉。故曰寤寐無為。惟涕泗滂沱。中心悁悁。輾轉伏枕

而已。寤寐云者。見其情之真。傷之至也。

詩六帖曰。疏釋草云。荷。芙蓉。其莖茄。其葉蕝。其本菴。其華菡萏。其實蓮。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李巡曰。皆分別蓮莖葉華實之別名。菡萏蓮花也。的蓮實也。薏中心也。郭璞曰。菴莖下白藕在泥中者。今江東人呼花爲芙蓉。北方人便以藕爲荷。亦以蓮爲荷。蜀人以藕爲茄。或用其母爲花名。或用根子爲母葉號。此皆名相錯。習俗傳誤。失其正體者也。陸機云。蓮青皮裏白。子爲的。的中有青爲薏。味甚苦。故里語云。苦如薏是也。

東門之枌

傳曰。陳○○○○賦東門之枌。

說曰。東門之枌。文闕

序曰。疾亂也。幽公淫荒。風化之所行。男女棄其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故有此詩。

說通曰。一章聚而相誘也。二章誘而相期也。三章趨約而欲成也。陳都宛丘之側。東門宛丘。其國之交會處也。枌。棚之陰。人所走集也。子仲之子。陳大夫氏。知貴族也。穀旦。無陰雲風雨也。市如河北所謂趕集。廣

中所謂赴虛也。因赴南原之約。而經過於市也。士大夫女。不得過市。今日婆婆。無愧恥矣。此猶期約之詞也。于逝則成往矣。釀箋曰總也。於是以總行。欲男女合行也。視爾如莪。男悅女也。貽我握椒。女贈男也。椒芳物。握見手授也。此二句本淫亂之所繇也。舊說爲男女賦其事以相樂。味不績其麻。非淫者自樂語。當作刺淫者爲是。

郭璞曰。莪。今荆葵也。似葵紫色。孔氏曰。一曰蚍蜉。水草。多花少葉。又翹起似蕪菁。濮氏曰。芘芘。紫荆。春時開花。葉未生。花紫色。自根及幹而上。連接甚密。有類蟻窠。故爾雅名蚍蜉。俗曰火蟻。

東門之池

傳曰。陳○○○○○○○○之賦東門之池。

說曰。東門之池。文闕

序曰。刺時也。疾其君之淫昏。而思賢女以配君子也。詩測曰。序說爲通。故云美淑姬。姬本周姓。貴於衆國之女。所以婦人美號皆曰姬。

說通曰。嚴氏云。疾僖公淫昏。不可告語。惟思賢妃以

配蓋外此無策矣

水經注。陳城東門有池。水至潔清而不耗竭。漚者。漸漬之詞。見可以浸漬而練其性也。

詩評曰。晤字乃會晤之義。解字在可與二字看出。以解字釋晤字。欠的。

濮氏曰。左傳雖有絲麻。無棄菅蒯。蒯與菅皆謂茗也。黃華者。俗名黃芒。卽蒯也。白華者。俗名白芒。卽菅也。

東門之楊 毛本楊作揚字

傳曰。朋友。○○○○○○賦東門之楊

說曰。東門之楊 文闕

詩測曰。此約會過期而不至之作。東門之楊。其葉牂牂。以時而盛。未嘗爽也。吾之約與會者。昏以爲期。乃至啓明之星。煌煌狀猶不至。則愆期已越宿矣。吾何以爲情耶。詩評曰。楊卽揚。古字通用。

鄭箋曰。楊葉牂牂。三月中也。與者。逾時晚也。失仲春之月。親迎之禮。以昏時。女留他邑不肯時行。乃至大星煌煌狀亦近之。

月出

傳曰朋友○○○○○賦月出

說曰月出朋友相期不至而作興也

詩測曰疏正義云方言自關而東河濟之間凡好謂之佼則謂佼人者好人也况宛丘通國豈無一可好之德即謂好德之詩無不可者首言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狀而窈糾兮我不得見而勞心悄兮僚好貌舒遲也正義曰謂其形貌好言色美身復美也窈者深遠也糾者緊也皆舒之姿也慍或作瀏其清矣之例為清亮亦誤也瀏深貌此瀏從心考字義乃定意

憂受亦舒遲之貌言雖受之以憂亦安恬如故也慍愁也怒也言其心之騷動也未章天者天天之天紹者緩也匪紹匪遊之紹慘悲愴也舒窈糾舒憂受舒夭紹皆言佼人之舒如此此人之佼處盡在一舒故佼舒二字通篇不變繇今思之人果是一舒其所見莫非佼者人呼月曰望舒故以起興
新解云佼人僚兮正當月出時想見之

詩評曰急調似賦中亂辭

按東門之楊與月出二詩傳文多闕而各存朋友二



子則知為朋友之詩也。而

月出者似屬東門之

榘侯再考。

秦

譜曰。皐陶之子伯翳。佐禹治水。賜姓嬴。其末孫非子。周孝王使養馬於汧渭之間。封為附庸。邑之於秦谷。其曾孫秦仲。宣王命之為大夫。平王東遷。仲孫襄公以兵送之。命逐犬戎。賜以岐豐之地。始列為諸侯。春秋時止稱秦伯。

蚺曰。非子之曾孫為秦仲。仲生莊公。莊公生襄公。襄公生文公。文公生靖公。靖公生寧公。寧公生武公。武公卒。立其弟德公。德公立二年卒。子宣公立。宣公卒。

弟成公立。成公卒。弟穆公任好立。卒。子營立。是爲康公。詩以之爲次。

無衣

傳曰。秦襄公以王命征戎。周人赴之。賦無衣。

說曰。無衣。秦襄公以王命征戎。周人赴之。賦也。

詩測曰。此周人之詩也。秦本周地。秦襄公克戎。定周之後。平王始以周地賜之。周地始爲秦地。方未賜周地之時。岐周之人自爲周人。故此爲周人之詩。乃王命襄公征戎。而周人赴王命從征而賦之者也。故經

曰。王于興師。傳曰。以王命征戎。卽弑幽之犬戎。同仇者。欲以相死。非相恤也。偕作。我奮子不得獨怯。偕行。我先子不得獨後。亦有相死意。

新解。謂師出貴有名。惟不以爲仇。但以爲敵。是以士氣不奮。正名曰仇。而士怒百倍矣。故丁寧其說曰。與子偕作。若曰。苟在戎行。吾聞鼓音。不聞金矣。狀從仇者。豈可待仇之我卽而取之哉。必將往求之。故曰與子偕行。行則千里尋敵。不能須其至也。

毛傳曰。袍。襦也。疏曰。玉藻云。纁爲襦。緼爲袍。純著新

綿名爲襴。雜用舊絮名爲袍。

詩六帖曰。晁錯有言。合刃之急有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業。三曰器用利。夫以雍州之固。河山百二。而加以小戎之利器。無衣之練卒。能合其三。故世世有勝兵。非幸也。

左傳。申包胥如秦乞師。秦穆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蓋一韻一頓首。

小戎

傳曰。襄公遣大夫征戎而勞之。賦小戎。

說曰。小戎。秦襄公征戎而勞其大夫之詩賦也。

詩測曰。此襄公勞征戎之大夫。而代爲室家之言也。代言而模寫其憂思之極。至於溫其如玉。溫其在邑。與篇末二句。可謂推心置人腹矣。凡創業之君。必非偶爾。小戎之制。收以爲藏。斡之者以爲扼。環以爲控。御鞞以爲防。係茵以養安。鞞以利轉。其收。伐取諸疾速。其斡。穹狀。其皮束之班狀。取諸便於衡而扼固。環則游之。鞞則當服脅而驅之。又爲之陰鞞以續之。並於其續而蓋之。茵則文而鞞則長。此小戎之制也。

詩六帖曰。輿下三面材曰軌。車人短轂則利。長轂則安。此爲秦人詩。當省秦人語言。收斂一韻。至屋音鼻。上聲。曲字去聲。與驅續馬玉爲一韻。止是兩換韻耳。若以屋曲入聲作一韻。此是南音。嘗謂古今沿革。多所不同。惟方俗音韻。日用相傳。當終古不變。故古人文字。與今人俗語。大半相合。不論中州齊魯。雖荆楚閩越。莫不皆然。地里志云。天水隴西。民以板爲屋。秦之西陲亦然也。龍盾之合。盾狹而車廣。必合載之。始足以衛。非防破毀也。干大者爲櫓。中者爲伐。

伐中。敵不畫龍。而畫鳥羽也。去矛二句。韓子曰。其矛之利。無物不陷也。其盾之堅。物莫能陷也。曲禮曰。進戈者。前其鋒。進矛戟者。前其鏃。是矛之下端者。當有鏃也。銳底曰鏃。平底曰鏃。

按詩測曰。末章伐駟者。乃伐收之駟也。此句重在羣字上。似不必淺薄之金爲言。備考兵車之馬。未見以甲言者。常疑馬如用甲。非惟不可說。易於旋習。恐亦深不便於旋習矣。且惟用淺薄之金。亦何貴於金甲哉。鏃。膺與各篇鈎膺鏃錫不同。各篇以膺爲馬當胸。

以其上下文皆為車馬之飾。此上文為鞮。下文為弓。亦以鏤膺為飾。馬當胸帶。則上下文不相屬矣。范氏以鏤膺為飾弓室之胸。而嚴華谷甚以為然。是宜從之。

時解秦俗雖悍。朕行師事大。非恣睢者所能辦。曰温。曰厭厭。見君子。今日人眾所推。故扶義而西。又曰秩秩德音耳。

車鄰

傳曰。襄公伐戎。初命為秦伯。國人榮之。賦車鄰。

說曰。車鄰。襄公初為諸侯。周大夫與燕。美之而作首章。賦也。下二章比也。

續說平王以襄公有克戎定周之功。封為諸侯。初命者。秦自非子至於莊公。襄公世為附庸。今初得命也。詩測曰。序以為美秦仲。今詳秦仲。但為宣王大夫。後國雖始大。尚止為附庸。當無寺人之官。傳以為國人榮襄公者。誠定論也。鄰近也。比也。此所以為眾車之聲。車馬以千乘言。車多則聲必盛。馬多則色必奇。前此百乘時。安得有此。故開口就下兩有字。見其長駕。

遠馭凌駕一時氣槩。齊有寺人貂。晉有寺人披。是諸侯有寺人也。

詩六帖曰。君坐臣亦坐。便是並坐。不必比肩。既見二句。簡易相親之俗。今者二句。悲壯感慨之氣。鼓瑟鼓簧。豈復彈箏拊髀。擊甕扣缶。而歌呼烏烏快耳者乎。說通曰。未見而傳衛之森嚴。卽他日聞聲稱朕之氣象也。既見而畧其名分。與中國雄傑之士。慷慨悲歌。勉其及時以就功名。卽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之意也。讀車鄰一詩。秦之規模定矣。

詩許曰。描寫草昧君臣。真率景象在目。暴富之家。其僕多狎。創立之國。其臣多野。此天子之尊。必假叔孫通也。

終南

傳曰。襄公克戎。始取周地。秦人矜之。賦終南。

說曰。終南。襄公初爲諸侯。秦人祝之。而作興也。

詩測曰。終南山名。在岐地。襄公克戎。採周。平王賜周西都。岐豐之地。八百里。言昔夫得岐周之地。不知終南之所有。今一得岐周之地。則知終南之有條梅。有

紀堂也。君子至止者。至此終南而止也。至止於終南。而衣則若此。顏則若此。其君也哉。非復附庸之比矣。壽考不忘者。言已得此。他無足願。惟壽考不忘而已。此則矜之之至。矜字與始字相應。

疏釋木云。孫炎曰。條。栲也。今山楸也。栲。柟也。荆州曰梅。揚州曰栲。陸機云。梅樹皮葉似豫章。豫章葉大如牛耳。子青不可食。栲葉大可三四葉。一藜木。理細緻於章。子赤者材堅。子白者材脆。江南及新城。上庸。蜀。皆多樟栲。終南山與上庸新城近。故亦有栲也。

詩六帖曰。以錦衣加於狐裘之上。以黻繡於裳之上。君子至止。亦見始蒞新都意。不必盡泥時說。渥丹花名。色正赤。今江南人猶以是稱之。不忘猶無窮也。毛傳云。紀。基也。堂。畢道平如堂也。畢。終南之道。名邊如堂之墻狀。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鄭箋曰。至止者。受命於天子而來也。

新解。佩玉將將兩句。見得聆音知變。而見神理之獨厚。循聲察理。而知氣候之方新。此時響答。覺山靈隱隱。聞萬壽之呼。臣工躍躍。獻南山之壽矣。

駟賦

傳曰。襄公始有田闢之事。秦人喜之。賦駟賦。

說曰。駟賦。秦人從狩而作賦也。

詩測曰。車鄰一榮字。終南一矜字。此篇一喜字。說盡秦人之情狀。

鄭箋曰。媚子。媚於上下。能使君臣和合也。

新解中章末章。見得虞人張翼合圍。武夫奮臂聽命。公且指顧曰。其逐禽左。麾聲齊諾。六轡如絲。轉轂風馳。兩驟如舞。落雕沒羽。兩血風毛。公曰。是可以畢狩

矣。揚旌返旆。貯鬯釋棚。埜雲隨幕捲。獵馬帶禽歸。軍中且傳旨曰。相有北園之役。山鳴騎出。惟聞驅馬之悠。雪盡蹄輕。祇聽還鸞之噦。鳥稀影沒。獸匿山空。迴瞻車上。獫也。獨驕也。具載鸞鑣之際。夫亦與有餘休哉。

詩六帖曰。末章諸說紛紛。皆非詩旨。有作以馬駕車而載犬尤謬。蓋車馬不專爲載犬而設。而車上所載亦不止於一犬也。人遊而馬閑。車輕而犬休。俱見從容整暇之意。只宜疊疊說去。細玩本文自見。大抵說

詩要析肌分理。但其條理脉絡。頗與他書不同。他言記述古人議論事迹。其對待照應。言下燦然。詩則記古人聲音。其對待分析。只論其音律。不宜論其事理。風雅之體。大率二句為一節。惟三頌稍有變體。狀如常為多。全要認取韻脚。審其用韻。便可得其節奏。如此章園與閑叶。鑣與驕叶。則上下二句。斷狀各為一節。若將遊于北園。以人作主。而下車馬分對。以犬帶說。此在他書則可。以之說詩。决狀非是。又如四方既平。四句。平定爭寧。一韻兩兩自相呼應。斷狀各兩句。

為一節。若以四方為頭。王國定。時靡爭。為對而歸重王心。决非詩人之旨。自韻學久廢。盛用英才。老叶音。雖朱子未免據此。此義寥寥。千古絕響矣。

渭陽

傳曰。晉重耳入於晉。秦穆公送之。賦渭陽。穆公名任好。說曰。渭陽。晉公子重耳歸於晉。秦穆公送之。而作是詩。賦也。

續說。晉驪姬既讒殺太子申生。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於是重耳奔蒲。僖公五年。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



詩經傳言取義 卷之四 五十一
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仇也。遂出奔狄。復奔衛。及齊。及曹。及宋。及楚楚送之。秦二十四年。秦伯納之於晉。是爲文公。

詩測曰。魯詩云。晉重耳入於晉。秦世子罃送之。賦渭陽。罃。秦康公名。此云穆公送之者。納重耳者。穆公。則康公之送。亦穆公之送也。

詩六帖曰。通詩委曲深至。悠悠我思一語。含悲蓄怨。酸楚無量。有云亡者有還之日。死者無生之年。又不。如顧東江云。驪駒駕矣。而繾綣於方寸者。無窮。豈但別離之是念耶。數語蘊籍尤深。

毛傳曰。母之昆弟曰舅。疏曰。舅之言舊。尊長之稱。董氏曰。巾車金路以封同姓。象路以封異姓。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封藩國。皆諸侯也。故人君之車曰路車。按重耳之君。晉穆公之力居多。康公贈以諸侯之儀。所以鄭重此行。而假以定晉也。

左傳文公七年。秦康公納公子雍於晉。不受禦。秦師敗之。令狐十二年。晉人秦人戰於河曲。爲報令狐之役。不書敗績。交綏而退。不大崩也。

黃鳥

傳曰。康公葬穆公。以子車氏三子殉。秦人哀之。賦黃鳥。說曰。黃鳥。秦穆公卒。世子罃以三良殉之。秦人傷之。而作是詩。興也。

續說。康公穆公子。子車氏。秦大夫。按殺人以葬。旋環其左右曰殉。穆公葬於雍。殉死者百七十人。殉哀三子者。傷善良也。

時解。黃鳥聲音。羽毛之美。人所愛惜。乃止于棘上。且桑亦人所常採。楚亦人所常刈。鳥性見人則駭。皆取以興三良之死。非其所也。

六帖載。應邵曰。秦穆公與羣臣飲酒。酤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陶淵明詩曰。厚恩固難忘。君命安可違。東坡和陶詩云。三子死一言。所死良以微。又曰。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至過秦穆公墓曰。穆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罪康公也。蓋戎狄之俗。沿傳已久。武公六十六人從死。其所從來。穆公未能改弦易轍。又安望諸康公哉。毛傳曰。交交。小貌。箋曰。人百其

詩經傳詩取義 卷之四
身謂一身百死猶爲之惜善人之甚

蒹葭

傳曰君子隱於川上。○。○慕之賦蒹葭。

說曰蒹葭君子隱於河上。秦人慕之。而作是詩。與而比也。

詩測曰川上有所指也。考今關中延安府屬有葭州。州治在巖石之上。面臨黃河。背亦有一小河繞之。小河兩岸皆蘆葦。遂名葭蘆河。此云蒹葭水一方。水中央。似卽指葭州而寄興也。蒹葭皆葦屬。

詩六帖曰首二句形容秋色。蕭索淒涼。宋玉悲秋一章本於此。所謂伊人。便有可望而不可卽。可想而不可名之意。所謂字有味。正是意中之人。在水一方。是水雲烟霧間。便自一洞天。道阻且長。就水上形容。勿就道路說。曰宛然。便非實境。曰中央。便不可卽。想像模擬。恍然如見之意。若髣若髴。若滅若沒。此等語言。吾不自知其所從來。殆神化所至。狀當以意會。若泥其辭。則天下豈有不可至之道。與水哉。逆流曰溯。迴順流曰遡。游見用非其道。則其人遠。用得其道。則其

人近耳。

新解此章詩人自寫其况。但云伊人耳。未嘗言懷伊人也。但云所謂伊人耳。并未嘗實指伊人也。則非况人而自况也明矣。若曰對境懷人。必不對境而不懷矣。所懷不亦淺乎。若曰寓言伊人。夫舍對境之人。寧更有寓言之人。蓋望空情有在。遙指意難量。水萍風絮不相緣。梅月松風自來韻。所謂非有想。非無想者也。又曰此詩鍾情深而寓意微。寓則不獨當前惆悵。為在水際。為非水際。意中寄託。為是懷人。為非懷人。

卽蒹葭白露。豈必待觸於境哉。毛傳曰湄。水廉也。音

宛字可味。縹緲無際。光景非真。點出中央。分明說所謂一方者。不在上。不在下。亦不在中間。阻且長。波濤之洶湧無涯。且躋者。水勢高注而難上。且右者。水勢渺茫而難值。

晨風

傳曰○○○○○賦晨風

說曰晨風。秦君遇賢。始勤終怠。賢人譏之。興也。

序曰。晨風刺康公也。忘穆公之業。始棄其賢臣焉。

毛傳曰。鬱積也。先君招賢人。賢人往之。馱疾如晨風之飛入北林。箋曰。先君謂穆公。欽欽者。言穆公始未見賢者之時。思望而憂之也。如何一句。此以穆公之意責康公。山之櫟。隰之駮。皆其所宜有也。以言賢者亦國家所宜有之。

毛傳曰。駮如馬。倨牙。食虎豹。

詩測曰。櫟者。秦人謂為柞櫟。葉似刺榆。乃椒櫟之屬。駮者。色不純之馬。梓榆樹皮青白。駮犖。遙視似駮馬。

山有叢生之柞櫟。隰有如駮之六木。皆靡可樂者。故以興靡樂。棠棣子如櫻桃可食。榘實如小梨可食。皆醉。俱有如醉之義。故以興如醉。

權輿

傳曰。○○○○○○賦權輿

說曰。權輿則與前篇同義賦也。

序曰。權輿刺康公也。忘先君之舊臣。與賢者有始無終也。

詩六帖曰。此詩與彈鋏之歌相似。夏屋還作授室看。

公食大夫宰夫設六簋。此言每食四簋則燕食非禮。食也。內方外圓曰簋。內圓外方曰簠。皆容斗二升。造車自輿始。造衡自權始。故借來當始字。

新解。謂臣主不合。立談引決。亦遭際之常。此為全我以藿食之腸。還我以驕人之骨。惟是始伸終屈。始貴終賤。始愛敬而終羈縻。良可嘆也。相見無幾。而意已索狀。虛拘雖久而情已不屬。吁嗟乎。衡不承其權。不可以平施。車不承其輿。不可以行遠。禮賢而不承其始。又何可以收士用。始惟不愛吾鼎。誤信虛縻之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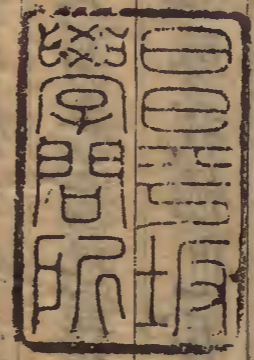
今卽不悔吾來。其奈此不承之逐。獨恨我藿食之腸已汚。驕人之骨已脆。卽欲拂衣而去。竊恐蒹葭秋水間。有遠我者矣。則甚矣秦君之辱我極也。吾能無吁嗟也哉。

六帖云。第二章首尾同韻。中二句同韻。與誕寘之隘。卷同體。首章 乎。渠。餘。乎。輿。

次章 乎乎輿 隔簋飽。

按詩測曰。夫子刪書以秦誓為殿。至十五國風亦以秦風終焉。知代周者秦也。傳秦風以寺人之令為初。

命秦伯。知亡秦者寺人也。聖人無不知者。特以近怪而不言耳。按十五國風序以二南之後皆為變風。讀傳文及申說未見以何為變風亦未有變風之說。是宜詳之。



詩經傳義卷之四

